**摘要：**康德的自由意志论在当下的许多现实问题中需要给予更多的考量。本文从三个方面对康德的自由意志论进行了反思。第一，自由意志如果因善恶而必要，那么善恶也不应成为其必要的唯一因素；第二，康德的自由意志论在现实世界中需承受质疑；第三，康德对自由意志论的证明存在潜在的不可靠性

**一、自由意志因善恶而必要，善恶不应成为唯一因素**

康德说：“意志自律是一切道德发展和与之相符合的义务的唯一原则；反之，选择的他律不仅不建立任何责任……”[1] 奥古斯丁也指出：“如果行为不由意志完成，那该行为就既非恶亦非善；如果人没有自由意志，那惩罚和奖赏都是不义之举。”[2] 因而，自由意志是人的正常生活所必需的。

固然，从人类的角度，自由意志的存在支撑了我们长期推崇的道德体系，问题是支撑了道德体系就足够了吗？或言道德律真的是自由意志的唯一出路了吗？可以说，康德只是创造性地从先验角度上建立了自由与道德的联系，自由和个人价值实现的联系并没有得到体现，既然人是目的，那么个人价值实现就不应该被忽视。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我所说的个人的价值实现指的是个人对其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目的的一种肯定，与康德所提出的“一个人生活在世界上应当发展并完善自己的能力、才华当成义务”[5]不同。众所周知，如果人失去了对其存在的目的的肯定，那么人将如同行尸走肉一般行走在世界上，或如飞禽走兽一般受自然律束缚和肉体本能的控制。

每个有自由意志的人来到这个世界上都会思考的问题是“我是谁？”——自己的人生到底有什么意义，而不大可能是我是否道德地经历了这一生。在康德的时代，人们可能认为自由意志最重要的是给善恶的行为一种解释，否则讨论善恶就没有任何意义。但是在今天这个时代，人们更多的是追求个人价值的实现，如果个人的价值实现没有任何意义，对于他们来说，个人如同电脑中的游戏人物，按照规定的行为度过了一生，表面上掌握了自由，实际上只不过运行了一堆剧本程序。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认为的自由意志的运用场景可能不包含“道德”，但是却关乎个人价值实现。

一个年轻人选择创业或者不选择创业，这涉及了道德律吗？显然很可能没有，但是却关乎他对自己人生价值的肯定，如果有人告诉他：“人的一生是注定了的，你又穷又没有资源又没有文化，像你这样的人，是不可能成功的。”他很有可能就停止对个人价值的追求，而顺应他本来的命运。如果我们告诉他，他的自由意志将会改变他的人生，这对于他来说将会是非常大的鼓励，而像他这样的人，全世界总是会找到。善恶不分，导致的是人类道德体系的崩塌；人类价值无法体现，崩塌的是整个人类社会。因此，我们可以说个人价值的实现是必要的，而自由意志是个人价值实现的保证。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认为的自由意志的运用场景可能包含“道德”，也可能包含个人价值。

一个接受封建礼教洗礼的女人，为了爱情进行了理性的思考，最终冲破思想阻碍、选择和喜欢的人私奔，这难道不算一种自由意志的体现吗？这种私奔带有反封建、反思想禁锢、争自由这样的崇高目的，然而显然违背了婚约，违背了父母的意愿，即违背了她心目中的可能根深蒂固的道德准则，但是这却是她实现个人价值的手段。即使康德认为这种根深蒂固的道德准则不具有普适性、先验性，我们依然会对“如果她不选择私奔就符合道德准则以及就自由了”进行发问，换言之，放弃婚姻自由、放弃爱情就符合道德准则了以及就拥有自由意志了吗？而如果我们使个人价值实现变得必要，那么这个问题就不再模棱两可。

**二、现实世界对康德的自由意志论的质疑**

康德认为意志要服从“内在的”道德法则“，而作为主体的人自身正是理性的存在者，屈居于道德法则的规定之下。然而，康德的自由意志在现实世界却要受到以下质疑。

首先，如果动机和选择不被认为是自由意志，那么康德的观点将很容易被现实中的存在者认为是为了扶持道德而宣称有自由意志。例如，如果一个人掉进了水里，有水性很好的人看见了，在他的脑海中经历了一番思考：“我救他是符合我的道德准则的，因此我应该去救他。”此番思考过程在现实世界中的普通人认为：“他是一个有自由意志的人，因为他展现了动机和选择。”如果完全出于遵守心目中提前备好的道德准则而救人，这样的行为我们还可以认为自由意志发生了吗？问题在于救人的人甚至都没有思考但是却遵守了心目中的道德准则，或者说那个人完成的动作就如同是毫无思考地遵守了一个他无法违抗的道德律令。一旦没有思考，现实中的存在者将不会认为自己有自由意志。

其二，现实中的存在者难以实现“理性”且“理性”如何被认定是一个悬之未定的问题。我认为康德可能做出以下辩护，对于每个人可能具有理性能力的人，他可能在浑然不知的情况下使用了“理性”的能力，即救人的人在浑然不知的情况下做出了救人的动作，这个人只是在当下没有刻意地去思考自己到底有没有“理性”，而当他处于这种状态之下时，他的自由意志很自然地服从了内心的道德律，康德聪明地给出了道德准则的判断标准，只是现实中的存在者绝不会都拥有这般判断力，尤其是在现实世界中具有很多道德界限模糊的事件，因而，我认为这是康德自由意志论应该在现实世界中受到的质疑。

其次，康德用道德法则锁死自由的手段与现实世界的混沌自由并无两样。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指出“道德法则”和“自由意志”这样的概念都是先天的，不可能基于经验而得到证明，其行为实则为自由与道德开辟了一块独立于自然律之外的世界。这样的任性与混沌自由又有多少区别呢？混沌自由以不确定性为意志自由开辟空间，由于混沌自由具有当前人在经验世界中的不可达性，因此也会以一种难以抗拒的形式生存。在我看来，其难以抗拒的实质与康德所说的“超验”似乎所用的是同一种手段。只不过在混沌自由中人的经验不可达性可能会发生变化，而康德在他的自由意志论中指出，人们一旦试图对属于物自体的概念进行认识，就会出现二律背反[]。但是回到我们现在处于的现实世界中，这两种却是一样的效果。

**三、康德的自由意志的不可靠性**

从确立自由意志的原则上来看，奠定于因果性的自由意志并不可靠。康德所认识的因果性来源于自然律，是后验的，但是他在论证过程中又将具有同样性质的因果性施加给了自由意志，使之看似很合理。这和第一小组[3]提出的自由意志的“波动性”的限制似乎又是相同的，即将自然律的东西施加给了自由意志，第一小组提出：“人的自由意志受到自然因果律的限制，使之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在人所拥有的自由意志波动范围内，人没有能力去影响因果律的发生本质性的改变，即人不能用强迫自由意志做出违背自然律的事情。”

同样地，根据吴友军[3]转述的阿多若的观点也陈述了这种潜在的不可靠性，“理性运用因果联系判断作为法则来确定客体，而因果联系判断本身又是主观理性的功能或产物，这就等于说在自己设定自己，并将自己披上貌似客观的外衣硬塞给客体”。

**讨论与总结：**

上述是我的基本观点和论证。

关于第一点，康德的道德法则若真的是“海纳百川”，即将个人价值实现也视为一种道德准则，我虽没有理由反驳，但是这也正说明康德的道德准则需要更多的补充。诚然，康德设定的“理性条件”可望而不可及，自由的先天设定似乎非常任性，但却另一种方式鼓励人类对自由的追寻，只有通过对不自由进行质疑和反思，人们才真正可能获得自由的形态；关于第三点，奠定于因果性的自由意志固然不完全可靠，却也是一种合理且有效地对自由意志的解释，并且给社会发展和道德体系的建立带来了巨大的帮助。

**参考文献**

[1] Augustine. On Free Choice of the Will [M]. Trans, Thomas Williams.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30, 1.

[2] Kant.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M]. Trans. Lewis White Beck.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92. 33, preface 3-4.

[3]https://github.com/lajipeng/Discussion-on-whether-people-have-free-will-

[4] 吴友军, 康德\"自由意志\"的不自由实质--阿多诺对康德自由观的批判. 求是学刊, 2004. 31(3): 第43-47页.